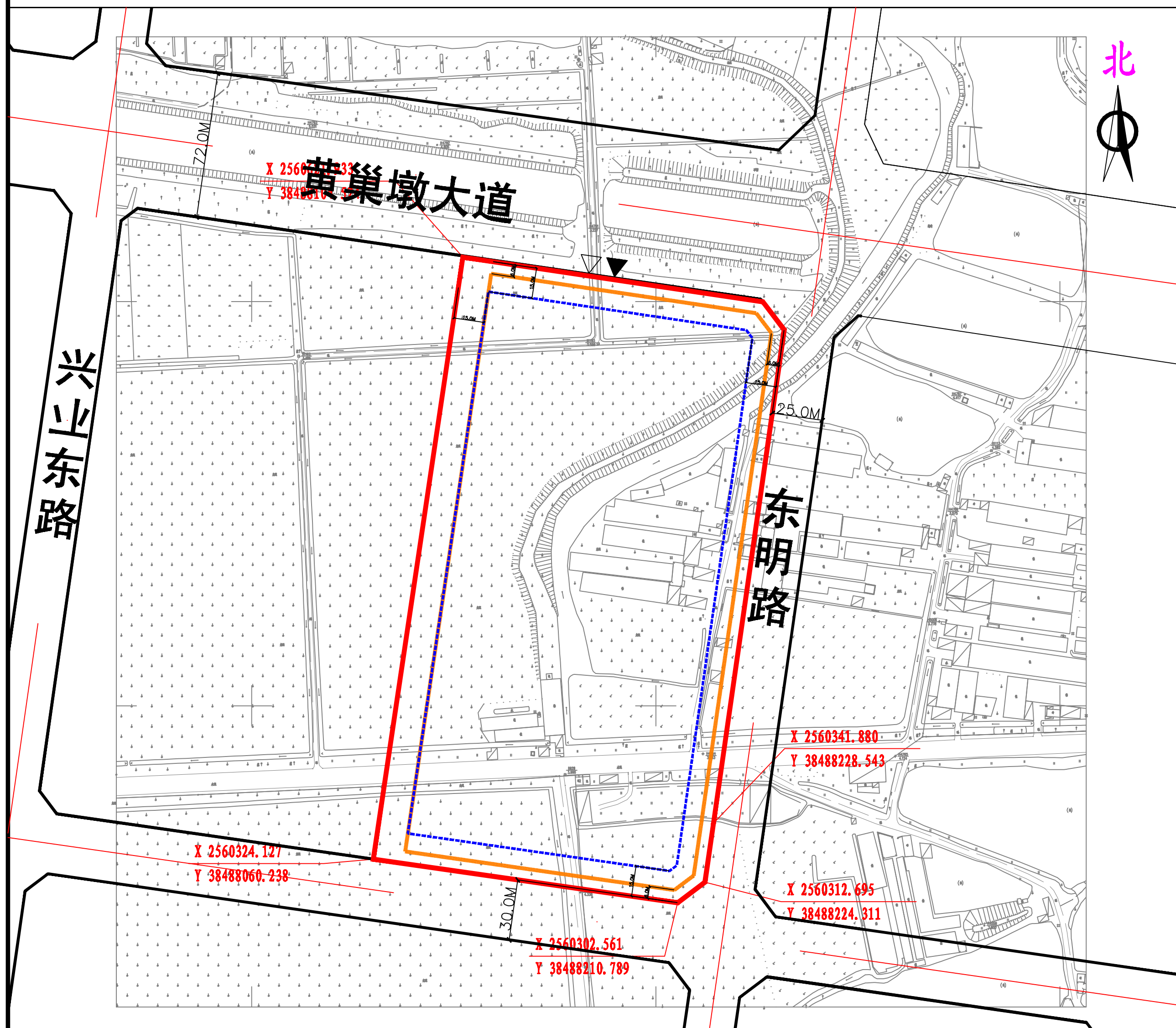


X201611240005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适建性
博罗县2016（储备）27号	B/R2	一类居住用地兼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48939	48939	≤2.8	≤40	≤137029.2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70%、商业建筑面积<30%(其中酒店>11000m ²),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640m ²	每100平方米计容 建筑面积>1个。	<100	>30	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

区域位置图

地址：石湾镇黄城塘路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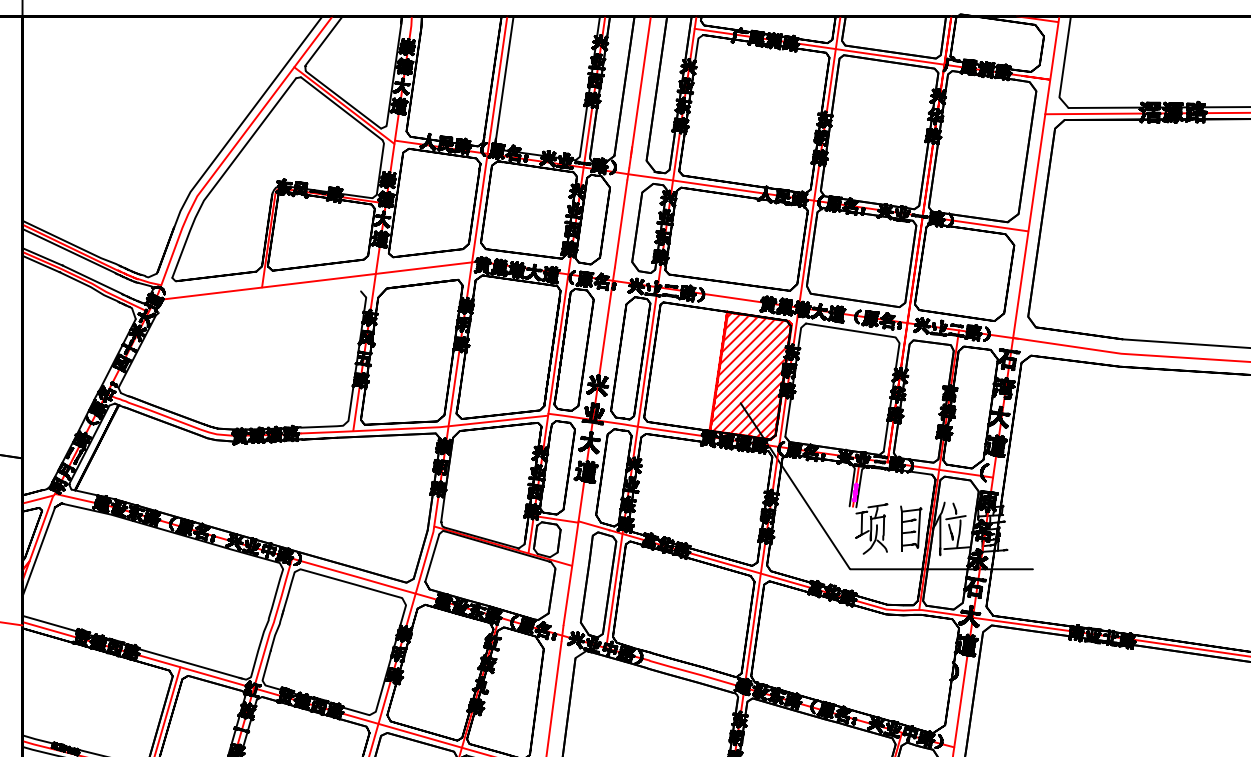


图 例

	机动车出入口		国土部门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
	人流出入口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道路红线		多层建筑红线
	道路中心线		高层建筑红线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规模 (㎡/个)	用地规模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幼儿园	1	—	—	9班幼儿园
2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	≥640	—	
3	10KV开闭所	—	—	—	
4	物业服务用房	—	≥50	—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建设。

说明:

-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
-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 4、用地单位须严格按照《博罗县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 5、配套设施建设9班幼儿园,建成后移交当地政府。

我局收到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石湾镇黄城塘路北侧的博罗县2016（储备）27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博罗县石湾镇黄城塘路北侧的博罗县2016（储备）27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草案)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48939 m^2 ,计容用地面积48939 m^2 ,容积率 ≤ 2.8 ,建筑密度 $\leq 40\%$,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leq 137029.2\text{m}^2$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leq 70\%$,商业建筑面积 $\leq 30\%$,酒店建筑面积 $\geq 11000\text{m}^2$,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geq 640\text{m}^2$),高度控制为 $<100\text{m}$,绿地率 $\geq 30\%$ 。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末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24日